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苏 0509 破 52 号之一

2025年3月26日，本院根据苏州同满纺织整理有限公司的申請裁定受理苏州秋阳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为苏州秋阳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经管理人调查发现，苏州秋阳纺织有限公司现已无经营场所、无经营人员、名下无银行存款。管理人已审查认定的债权总额为3485522.7元，据此编制的债权表已经全体债权人核查，全体债权人一致表示对该债权表无异议，本院于2025年5月29日作出(2025)苏0509破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该无争议债权表。另，截至2025年5月30日，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866元。管理人认为，苏州秋阳纺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甚至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苏州秋阳纺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苏州秋阳纺织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已达到宣告破产的条件。同时，苏州秋阳纺织有限公司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应当终结破产程序。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5

月30日裁定宣告苏州秋阳纺织有限公司破产，同时终结苏州秋阳纺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